

# 民法典中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与行使方式

俞保田

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院

**[摘要]**《合同法》与《民法典》关于“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不行使解除权”的规范存在解释空间。基于解除权的形成权属性，构建统一的除斥期间规范一体适用于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的解除可能更具合理性。对解除权行使的异议制度经历了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理解偏差到《九民纪要》的正确适用。合同当事人是否享有解除权应进行实质性审查。而相应的解除权异议规范目的可能会落空，导致法规范成为具文。

**[关键词]**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行使方式；异议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1590

## 一、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

### （一）法条规范

《合同法》第95条第1款与《民法典》合同编第564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该期限首先可以由法律规定，其次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由当事人约定。解除权为形成权，须通过意思表示行使，是单方、须受领的意思表示，适用解除意思表示规则<sup>[1]</sup>。法律之所以规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正是由于其形成权的性质。其行使不需要相对人的同意，只需解除权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消灭合同<sup>[2][10]</sup>。由此可见，形成权的效力过于强大，使得形成权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处于不确定的状态，需要赋予解除权一个确定的行使期限，有利于及早确定违约行为发生后的合同关系；反之，若允许解除权人无期限规定地随意行使解除权，动辄解除现有合同关系，不仅与契约严守之法律原则相违背，亦不符合公平正义之要求。

### （二）解除权行使期限的性质

关于解除权行使期限的性质，主要有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两种观点。

从比较法的视野进行观察，《德国民法典》第313条第3款、第321条第2款、第323条、第324条、第326条第5款等赋予了当事人以解除权。由于《德国民法典》第194条将消灭时效的可能性限于请求权，作为形成权的解除权不能罹于时效。为维护解除权相对人的利益必须保证法定解除权没有时间限制地可以行使。因此，《德国民法典》第218条第1款通过以给付请求权或继续履行请求权的消灭时效为标准来代替，解决了这个问题<sup>[3]</sup>。德国法上，其间接地采用了诉讼时效制度，即当事人请求给付的权利或者继续履行的权利过了诉讼时效的话，则不能行使解除权。

从文义解释和法条规范意旨的角度探寻，我国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性质应为除斥期间而不是诉讼时效。法条清晰地表述了在法定或者约定的期间内不行权的，则不能够再行使。如果该期间的性质是诉讼时效的话，那么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后会发生什么法律效果呢？假设甲享有一项法定解除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行使，后甲向乙主张行使该解除权。在诉讼时效的制度下，乙只能主张解除权行使期限经过的抗辩权。当然，如果乙不主张该抗辩权的话，甲仍能解除该合同，这显然与法条的规范意旨相违背。在行使期限经过之后，解除权就当然地彻底地消灭。解除权人不再拥有该解除权，更谈不上主张解除。如果采诉讼时效的制度设计，则期限经过之后，解除权人本身的解除权不会消灭。诉讼时效经过之后的法效果是相对人处产生了可以对抗原权利人的抗辩权。相比之下，对于不享有解除权一方的保护显得过于薄弱。前文已经明确解除权的性质为形成权。立法者选择了“该权利消灭”的表述，从而也就阻却了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可能性，值得赞同。

解除权行使期限的除斥期间性质在现行司法解释中有所表现。2020年12月23日新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11条第2款规定：对方当事人没有催告的，解除权应当在解除权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除商品房买卖之外的场合，可以类

推适用解释。理由在于，解除权与撤销权等形成权除斥期间相同，符合相似的事物相同处理的概念<sup>[2][21]</sup>。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看，法院在具体案件的裁判过程中采取除斥期间思路。在萧仲伟、夏苏云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解除权作为形成权，法律明确规定了除斥期间，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行使解除权，其权利即被除斥<sup>①</sup>。“期间经过后即发生解除权消灭的法律后果。”<sup>②</sup>

## 二、解除权行使之合理期限

### （一）比较法的规定

《德国民法典》第350条规定：未就合同所定解除权的行使约定某一期间的，另一方可以就该项解除权的行使向解除权人指定适当期间。不在期间届满前表示解除的，该项解除权消灭<sup>[4]</sup>。该条虽未使用“催告”一词，但明确了非解除权人在未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间时可以向解除权人指定适当期间。其规范意旨与我国《合同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基本相同，甚至更进一步，即一方可以直接指定期间而无需催告。

《日本民法典》第547条规定，解除权之行使，未定期限者，相对人得对权利人定应行使权利之相当期间，如在其期间之届满前，不为解除之通知时，解除权消灭<sup>[5]</sup>。该条与德国民法第350条之规范一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257条之规范与《合同法》《民法典》规范相类似。唯不同之处在于该条的相当期限可以由相对人确定，而《合同法》与《民法典》只规定合理期限，至于合理期限如何计算，长度为何，均未规范。

从上述比较法看，在未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时，德、日民法均允许非解除权人自行指定适当期间，该期间经过，解除权消灭。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增加了催告的规定。但是，这些规范的正当性又在何处。如果从非解除权人的视角考虑，赋予其确定适当期间的权利在于避免自身的权利义务处于不确定的状态。然而从契约严守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出发，假设甲对乙享有合同解除权，无法定和约定的行使期间。按照德、日民法之规定，乙对甲说：“你对我拥有的合同解除权无具体行使的期间，现在我给你指定一个适当期间。你若是在期间内不解除的话，你的解除权就消灭了。”按照台湾地区“民法”之规定，乙对甲说：“你对我拥有的合同解除权无具体行使的期限，现在我给你定了一个相当期限，你在这个期限内要不要解除，过了这个期限，你的解除权就消灭了。”按照我国现行《合同法》和《民法典》的规定，乙对甲说：“你对我拥有的合同解除权没有具体行使之期限，你到底行不行使？或者你赶快行使吧！”一般非解除权人大多是违约方，在违约的情况下，要由违约方来催告非违约方是否解除合同，不符合情理<sup>[6]</sup>。解除权乃是当事人享有之权利，其行使应由权利人决定，当然行使仍需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也不得滥用权利。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能不愿行使解除权，如果相对进行催告甚至是恶意进程催告，在合理期限经过之后，解除权即消灭，对于有解除权的一方来说较为不利。所以，即使在没有催告的情况下，解除权人逾期不行使权利的，解除权仍然归于消灭，这正是解除权是形成权性质的体现。而在司法实践中进行催告的情形也是很罕见的，未进行催告的居多<sup>[7]</sup>。站在违约方的立场上考量，恐明知自己

违约的一方也不会主动进行催告。因此，现行法与《民法典》规定催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就值得怀疑。

## （二）合理期限

### 1. 类推适用现行法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合同解除权作为一种形成权，与其最相类似的是《民法典》总则编第152条规定的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该权利属于形成（诉）权无疑，同样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sup>[8]</sup>。第152条明确了撤销权除斥期间最长为5年，最短为90日，督促撤销权人能够及时行使权利，并且有利于法律关系的尽快确定，确保了当事人之间的公平正义。值得关注的是，撤销权所要解决的是在意思表示不真实、不自由情况下的合同效力问题。而合同解除权所要解决的是通过解除合同使得当事人从现有合同关系中脱离出来，使得法律关系趋于稳定，进一步促进当事人进行下一笔交易。撤销权作为意思表示瑕疵排除的工具，其当事人之恶意相对来说要大于非解除权人之恶意，尤其是在欺诈、胁迫的情形中。合同解除权往往由当事人进行约定或者基于法定而产生，非解除权人一般来说并无恶意或者恶意程度低于意思表示瑕疵中恶意。因此，按照举重以明轻的解释原则，撤销权的除斥期间有5年和1年之规定，作为形成权的解除权不应低于1年的限制。

此外，《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11条第2款可以作为类推适用的依据。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且没有催告的，解除权应当在解除权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院大多类推适用该司法解释，或者将该解释作为说理的依据。如，根据同类问题，同样处理的原则，原告于2015年9月30日前未移交约定的大屏及附属设备，被告依约享有解除权，解除权自该日发生，被告应当于一年内行使该权利，其继续与联通新疆分公司履行协议，并于2017年3月16日向原告发出解除通知，已超过要求解除合同的合理期限<sup>⑤</sup>。又如，对于解除权合理期限的理解，合同法虽没有详细规定，但解除权是形成权的一种，存在除斥期间，而我国法律对大多数除斥期间规定的期限为一年<sup>④</sup>。

### 2. 通过完善立法或者司法解释确定。

《民法典》虽然已经生效，但《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关于解除权行使期限的规定仍应当继续得到适用。一方面是该解释是对于商品房买卖合同这一重要合同的单独规定，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基于司法实践的考量，法院多以解释第11条第2款作为判决或者说理的依据，一般认定解除权的除斥期间为1年。《民法典》第564条第2款相较《合同法》第95条第2款而言，此款进步明显，意义重大，但难谓完善。更加合理的表述应为：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自解除权事由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未行使的，解除权消灭<sup>[4]170</sup>。

## 三、解除权之行使方式

享有解除权并不意味着合同一定被解除，需解除权人通过行使解除权方能达到解除之法律效果。虽有解除之原因，不当然发生解除之效力，因解除权之行使，始发生契约之溯及的消灭<sup>[9]548</sup>。

解除权之行使，应向他方当事人以意思表示为之（台民第258条1项、日民第540条1项、德民第349条）。我国《合同法》第96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民法典》第565条第1款的规定亦同。从解除权为形成权的性质看，一方当事人以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即可使权利发生变动。因此，《民法典》之规范较为合理，没有问题。在司法裁判中，法院根据是否发出解除权通知判断合同有无被解除<sup>⑥</sup>。与《合同法》相比较，第564条第1款具有巨大进步。该款增加了“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从促进交易的成立角度看，虽然解除权已经成立，但不妨给相对人一个宽限期。如果在权利人给定的宽限期内非解除权人履行了合同，则

合同就不必走向解除。这对于双方当事人都是有利无害，并不一定动辄解除合同。这不仅能够维护交易稳定，更加能够交易效率，减少成本。而且此宽限期不会使相对人有不安之虞，不致使相对人蒙受不利益。

第564条第2款规定了“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虽然法条表述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主张解除合同，但这与可撤销合同的形成诉权以及基于情事变更消解合同有异。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是当事人的行为，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依职权径直解除合同，只可基于当事人的请求而确认解除合同<sup>[2]212</sup>。在这里，真正使合同解除的仍是解除权人的行为，并不是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解除。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扮演着“通知人”的角色，即原本应由解除权人通知而现在由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代为通知。

## 四、结语

《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的规定较为合理，但难谓完善。规定统一的解除权除斥期间可能会是更好的选择，即“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自解除权事由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未行使的，解除权消灭”。而有关催告的规定不必再保留。解除权的行使方式应通过通知行使，应无疑问。在直接起诉或者仲裁主张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仍将此看作通知的特殊形式。解除权异议之相关规范适用空间有限，且会给实践带来一定困扰。虽然《民法典》已经实施，但仍需要作更进一步的解释。

## 注释：

① 参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4民终581号判决书。

② 参见永兴县人民法院（2020）湘1023民初315号判决书。

③ 参见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2017）新0106民初1584号判决书。

④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新民再终字第21号判决书。

⑤ 参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3641号判决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终14972号判决书。

## 参考文献：

[1] 王洪亮. 民法典中解除规则的变革及其解释[J]. 法学论坛, 2020(4): 29.

[2] 崔建远. 合同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3] 罗歇尔德斯, 沈小军, 张金海. 德国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300.

[4] 陈卫佐. 德国民法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9.

[5] 我妻荣. 中国民法债编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80.

[6] 王利明. 合同法研究. 第2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98.

[7] 高丰美, 丁广宇. 合同解除权行“使合理期限”之司法认定——基于36份裁判文书的分析[J]. 法律适用, 2019(22): 89.

[8] 李宇. 民法总则要义: 规范释论与判例集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628.

[9] 史尚宽.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作者简介: 俞保田(1995-), 男, 安徽合肥人,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商法研究。